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一、臺北市113年10月15日修訂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1名，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80分以上）。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二、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3日

伍、工作性質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三、工作時間：每週約15~30小時，詳細工作時間可再協調，實際工時將依課表安排及工作需求彈性調整。

四、薪資(按鐘點給付)：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每小時新臺幣199元起，時薪依據個人於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時數調整，支薪標準可參考附件一。

陸、甄選資訊

一、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1)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 (3)學經歷證件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以電子郵件寄至 mikesu@yjjh.tp.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特教助理員—000) 或可來電本校特教組洽談。

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選時間。如果無法即時繳驗填寫履歷資料，亦可先電話或透過電子信件聯絡特教組長，學校端將盡量予以協助，以利應試進行。

三、應徵截止日：隨到隨審，徵到為止。

四、聯絡人: 特教組長 蘇煥強

五、聯絡電話:02-2764-9066#135

六、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柒、錄取名單：於面試當天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公佈欄，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捌、注意事項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二、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按時薪制，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

四、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

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之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

七、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附件一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

薪級	聘用資格	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99元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209元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214元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218元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228元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247元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256元